

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業務範圍簡介

1. 更正編定：因編定錯誤或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已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九之規定，於編定後提出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2. 補辦編定：因新登記土地或遺漏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者。
3. 補註用地別：因山坡地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經辦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後，依查定結果辦理補註用地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九（二）編定原則表辦理補註使用地。
4. 註銷編定：因列入都市計畫範圍內經核定公告，註銷範圍內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劃設範圍後提供計畫範圍圖、冊資料，註銷範圍內用地編定，並變更使用分區為國家公園區。
5. 檢討變更：配合市政府辦理區域計畫通盤檢討，針對符合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七之規定之土地，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繕造土地清冊、編定圖等。
6. 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及註記：依市政府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或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案件，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及註記事宜。
7. 違反編定使用案件會勘：依市府排定案件日期，檢具相關地籍資料配合會勘指界。